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公共场所个人责任保险条款

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公共场所因疏忽或过失而直接造成第三者身故或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而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使用军火或武器；
- （二） 被保险人从事跳伞、滑翔、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马术表演、赛车、拳击等高风险运动或活动；
- （三） 因被保险人使用或拥有的土地、建筑物及该建筑物之附属物、建筑物上之悬挂物、搁置物而引起的责任；
-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以及第三者的故意、违法、违规或重大过失行为；
- （六） 被保险人或其他由被保险人指使、同意或默许的人员实施了企图导致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 （七）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八） 被保险人所拥有的或在其监管、照料、托管或控制下的动物或财产造成的损失；
- （九） 存贮、使用烟花爆竹或其他易燃易爆危险品；
- （十） 任何噪音或电磁波；
- （十一） 被保险人因罹患精神疾病造成的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 （十二） 被保险人醉酒、吸食或注射毒品状态下造成的第三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
- （十三） 公共场所经营者的违法违规行为促使被保险人造成第三者人身或财产损失的；
- （十四） 任何因被保险人所传染给第三者的疾病而引起的损失。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任何对被保险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外)祖父母、(外)孙子女、或与被保险人有扶养或赡养关系的人造成的损失；
- (二) 被保险人履行雇主责任或合同约定责任或贸易、商业或职业行为所导致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 (三) 罚款、罚金或者加重的、惩罚性的、惩戒性的赔偿；
- (四) 涉及名誉权、荣誉权、无形财产损失以及其他精神损害赔偿；
- (五) 被保险人因个人原因导致第三者下列财物的损失：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移动电话、数码相机、随身听、电子辞典、影音播放之硬件设备以及数字音频播放器；
- (六) 任何间接损失。

第六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赔偿限额及免赔额

第七条 本保险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其中每次事故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赔偿限额包含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中。具体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九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一条 保险人依本保险条款第十五条取得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保险人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被保险人完整提供保险人所要求的其所能提供的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四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但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投保人应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如实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并如实填写投保单。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到达投保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时足额缴纳保险费，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投保人的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收到第三者提出的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及其代理人做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

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十九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的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正本；
- (二) 被保险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三) 司法部门出具的保险事故发生的证明文件；
- (四) 如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被保险人与第三者之间赔偿事宜的，需提供判决书、裁决书或调解书；
- (五) 如有赔偿协议，需提供；
- (六) 赔偿给付凭证；
-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本保险合同的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按本保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事故赔偿限额。

第二十五条 除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本保险条款第二十四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但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承担的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不超过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的 10%,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事故赔偿限额的 30%。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所有本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外汇兑换中间价为准。

争议处理

第二十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在保险合同中约定的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八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相当于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不得向投保人收取手续费并应退还已收取的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保险人也可提前十五日向投保人发出解约通知书解除保险合同，并按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1、公共场所：指合法经营的供公众从事社会活动的各种场所。包括：

- (1) 宾馆、饭馆、旅店、招待所、车马店、咖啡馆、酒吧、茶座；
- (2) 公共浴室、理发店、美容店；
- (3)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 (4) 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公园、广场；
- (5) 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
- (6) 商场（店）、书店；
- (7) 候诊室、候车（机、船）室，公共交通工具。

2、公共交通工具：除另有约定外，指领有当地政府主管部门依法颁发的公共交通营运执照，以收费方式合法运载乘客的以下交通工具：

- (1) 公共汽车、长途汽车、出租车、渡轮、气垫船、水翼船、水上出租车、客船、火车、有轨电车、轨道列车（包括地铁、轻轨及磁悬浮列车）；
- (2) 经营固定航班的航空公司经营的来往商业客运机场的定翼飞机；
- (3) 航空公司所经营的且往来商业客运机场之间或有营运执照的直升机场之间营运的直升飞机；
- (4) 按固定路线和时间表营运的固定机场客车。

若上述所列的各种公共交通工具用于非公共交通工具的目的和用途，均不符合本条款中“公共交通工具”的定义；用于观光旅行的车辆、船舶以及空中观光旅行工具不属于公共交通工具；政府、企业及私人包机亦不在公共交通工具定义之内。

3、第三者：指除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寄居人员、同住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雇员或家政

服务人员以外的人。

4、家庭成员：指与被保险人存在法律上的亲属关系并居住在一起的成员。